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羅銘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建達營造有限公司間勞動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記載「勞資爭議於115.1.20與原告訴人羅銘忠，就重大職災傷害，支付10萬元和解金並簽結和解書，有爭議，重新提起告訴，並請求後續賠償責任」，而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數額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。經本院先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電話通知聲請人說明起訴請求項目及金額，聲請人答稱「被告有給我10萬元，但對方薪資、就醫費用及職業災害給付都沒給我，每次都以雙方已簽訂和解書為由拒絕」、「薪資11萬多沒給我，職業災害應依勞保局規定給付」，並陳稱將在近日具狀陳報請求金額云云，惟聲請人迄至115年6月18日仍未補正，經本

01 院再以電話通知，聲請人陳稱「我有請法扶律師，今天下午會與
02 他會面」、「律師名片不在我身邊，下午回電告知」等語，然即
03 未再為任何陳報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起訴顯不合
04 法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
05 項所定情形，是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
07 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8 或價額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再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如數向本
10 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貴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鄭筑安